

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： 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

2023年12月15日

（二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

洪泽农商银行前四楼会议室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及其持有股份情况

本次会议应到股东（代理人）55人，所持股份总数26881.4271万股，剔除无表决权股份730.2587万股，具有表决权股权的股份总数26151.1684万股，实到股东（代理人）5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124.2217万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87%。。

（四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

本次股东大会由洪泽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召集，由党委书记、董事长殷习飞同志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. 本行全体在任董事均出席了会议；
2. 本行全体在任监事均出席了会议；
3. 全体高管及董事会秘书魏欣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. 提案名称：关于审议《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提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赞成 261242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提案名称：关于审议《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提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赞成 261242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提案名称：关于审议《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董事选举办法》的提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赞成 261242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提案名称：关于审议《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》的提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赞成 261242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提案名称：关于选举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(1) 殷习飞（执行董事）：

赞成 261242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刘首永（执行董事）：

赞成 261242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陈 亮 (执行董事):

赞成 261242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李郁祥 (独立董事):

赞成 261242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苏文兵 (独立董事):

赞成 261242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张华忠 (独立董事):

赞成 261242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 张亚维 (独立董事):

赞成 261242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解文波 (股权董事):

赞成 261242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9) 孙 洪 (股权董事):

赞成 261242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0) 谈 文 (股权董事):

赞成 261242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1) 韩传怀 (股权董事):

赞成 261242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提案名称：关于选举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提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(1) 张明霞 (外部监事):

赞成 261242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范文伟 (外部监事):

赞成 261242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3) 胡兴东（外部监事）：

赞成 261242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4) 周锦莹（股东监事）：

赞成 261242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. 提案名称：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赞成 261242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● 以上提案，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 本次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：江苏泽之源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许杰、陈刚

2.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

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6日